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林柏洲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09,5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581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